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要約。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列載如下：

決議案		已投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佔已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實施及簽立彼認為就包銷協議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文件、行為及事情，以修訂包銷協議並使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可能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及落實。	526,418,361 (99.98%)	100,000 (0.02%)
2	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公開發售並無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並授權任何董事就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526,418,361 (99.98%)	100,000 (0.02%)

決議案		已投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及 佔已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訂按彼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該等事情、行為及文件，以使有關或相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526,418,361 (99.98%)	100,000 (0.02%)
4	批准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拆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923,174,900 (99.99%)	100,000 (0.01%)

由於超過50%投票贊成各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62,377,017股股份。

如通函所載，包銷商、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陳永傑先生，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於(i) 522,121,811股股份（包括認購21,32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3%。包銷商及受其控制法團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至3項放棄投票。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於1,546,538股股份及認購15,000,000股股

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及0.85%。彼代表本公司磋商包銷協議，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至3項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公開發售前及緊隨其後之持股架構，假設概無股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及公開發售截止後（行使包銷商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除外）由本公司予以發行或購回：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截止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 其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及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截止後 (假設除包銷商及受其控制法團外 (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 公開發售配額及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截止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 其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及 假設所有購股權 (不包括包銷商持有者)均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截止後 (假設除包銷商及受其控制法團外 (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之 公開發售配額及假設所有購股權 (不包括包銷商持有者)均獲行使)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500,792,811	28.42	563,391,912	28.42	721,089,938	36.37	563,391,912	26.87	733,734,358	35.00
<b>董事</b>										
陳浩先生 (附註2)	2,119,317	0.12	2,384,231	0.12	2,119,317	0.11	22,634,231	1.08	20,119,317	0.96
陳永傑先生 (附註3)	1,546,538	0.09	1,739,855	0.09	1,546,538	0.08	18,614,855	0.89	16,546,538	0.79
Donald H. Strasheim博士	-	-	-	-	-	-	5,921,490	0.28	5,263,547	0.25
劉智傑先生	-	-	-	-	-	-	5,917,500	0.28	5,260,000	0.25
余文耀先生	-	-	-	-	-	-	5,917,500	0.28	5,260,000	0.25
<b>其他</b>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229,340,000	13.01	258,007,500	13.01	229,340,000	11.57	258,007,500	12.31	229,340,000	10.94
其他股東	1,028,578,351	58.36	1,157,150,646	58.36	1,028,578,351	51.87	1,216,068,936	58.01	1,080,950,164	51.56
<b>總計</b>	<b>1,762,377,017</b>	<b>100.00</b>	<b>1,982,674,144</b>	<b>100.00</b>	<b>1,982,674,144</b>	<b>100.00</b>	<b>2,096,473,924</b>	<b>100.00</b>	<b>2,096,473,924</b>	<b>100.00</b>

附註：

1. 105,183,769股股份由包銷商直接實益擁有。185,840,120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及209,768,922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皆為包銷商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包銷商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合共395,609,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21,329,000份購股權亦由包銷商直接實益擁有。
2. 2,119,317股股份由陳浩先生直接實益擁有。陳浩先生亦直接實益擁有18,000,000份購股權。
3. 陳永傑先生於本公司36,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579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及34,959股股份由World Partner Development Limited（其悉數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傑先生擁有）持有。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1,5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陳永傑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5,000,000份購股權。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 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 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否則於公開發售公佈日期至其完成期間，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段的條件已獲達成。

公開發售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包銷協議」分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只有該通函上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第(1)及(2)項條件已告達成。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

在公開發售的條件尚未達成之前，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因此將須承受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陳浩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商願就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向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